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17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14:3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1、审议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2、审议与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3、审议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4、审议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测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

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审议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2、审议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3、审议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4、审议与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高宪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70,753.8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62,233.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681,342.72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 41,152,000 元后，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089,447.13 元。

2015 年度，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1,15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度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决策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完成了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